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峰先生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姜峰，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

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做到事前沟通、核查，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会议的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在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寇冰和胡承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100%股权事项进行事前了解、沟通核查后，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珠海祥乐深耕眼科领域，拥有完善的眼科营销体系，收购珠海祥乐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供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与本人进行事前沟通，本人就交易方案调整、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寇冰和

胡承华以及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交易对方寇冰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并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补充协议的约定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减配套融资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调价机制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5.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对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100%股权项目的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提交各独立董事，进行事前沟通并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5 年制定的《2016-2020 年战略规划纲要》，对战略规划纲要的实践。公司将立足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新城“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科技孵化。本次收购惠迪森 100%股权，是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纲要，是公司在药业领域发展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药业领域的营销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此，本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惠迪森 10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惠迪森之股东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购买惠迪森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7.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销售信用政策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和审核，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 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请审议。

述职人：姜峰

日 期：2017 年 2 月 24 日